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074,04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3,392,522.52 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追溯调整后），减去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153,252,803.60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39,213,759.85 元。公司拟以目前股本 766,264,0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578,083.96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8.4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纪建斌



麦志荣



杨 格

2020年4月13日